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